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39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攀文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 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40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拟向渤海银行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融资 5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控制的深圳共赢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三号"）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共赢三号全体合伙人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高攀文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道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 9301

经营范围：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及运输；道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承接沥青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股权结构

国创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赢三号为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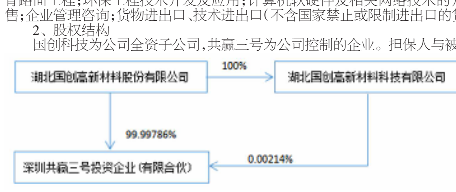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国创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5,286.35	15,018.06
负债总额（万元）	8,478.22	8,15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808.13	6,860.71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810.88	1,452.33
利润总额（万元）	1,005.45	52.57
净利润（万元）	754.09	52.57

4、截至目前，国创科技信用良好，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经查询，国创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担保金额：5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共赢三号已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的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抵押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抵押金额：5000 万元。

3、抵押方式：抵押担保。

4、抵押期间：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5、抵押物：光耀海豚湾花园 1-3 栋、5-11 栋部分（共计 174 套）住宅房地产

四、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共赢三号所持有的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惠澳大道 2 号光耀海豚湾花园 1-3 栋、5-11 栋部分（共计 174 套）住宅房地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4,857.8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账面原值 9,162.82 万元，账面净值 5,357.12 万元。抵押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抵押物已抵押给渤海银行，详见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号）。本次担保为该担保事项的续展。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渤海银行委托，以 2024 年 3 月 11 日为基准日对抵押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鄂博兴[2024]字第 CP167 号）。根据《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抵押物价值为 7,240.43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55%。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董事温建北先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独立董事朱爱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地产周期调整对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答：定制家具行业与国家宏观和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大的关联性，宏观环境变化和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整都会对定制家具行业发展带来阶段性影响；宏观经济向好，居民消费提升，房地产政策环境宽松，一定程度上将促进家具产品的需求提升，但若宏观经济和房地产政策收紧，居民消费也将有所下降。公司将坚定围绕大家居发展战略，持续强化零售、家装、精装、海外渠道的拓展，提升公司的差异化与成本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公司海外业务布局及经营目标？

答：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国际化已成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当前，公司针对海外区域市场差异，确定了差异化的业务发展模式：生产交付方面，公司将以泰国制造基地为核心，并以区域市场设立卫星工厂，实现大货由泰国基地供应，控制生产成本，小货通过属地化的卫星工厂保障，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和响应时效，提升属地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构筑了本土供应链和海外市场供产销的一体化循环。今年一季度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 8144 万，同比增长了 68.23%，随着国际化的深入，我们预计海外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之一。

3、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和毛利率趋势展望如何？

答：2023 年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 2.74 亿、同比增长 16.92%，毛利率为 24.65%、同比增长了 4.70%，未来随着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及区域卫星工厂的逐步落地，以及海外本土供应链的打造，预计公司海外业务毛利率将稳步提升。

4、公司在家装业务的布局、规划？

答：随着消费升级及一站式家居解决方案需求的提升，2023 年公司家装及整装渠道业务实现翻倍增长，家装业务已经成为行业全渠道布局的新增长点。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与头部装企的合作，同时公司依托自身产品、安装、物流等优势，加速整合供应链资源，为装企匹配全品类的产品，提供多维度的运营支持与服务，赋能装企更好地服务客户，保障家装渠道业绩快速增长。

5、目前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溢价率较高，是否考虑下修转股价？

答：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项目主要基于成都物联网基地项目建设，此前公司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金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若后续再触发可转债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综合研究是否向下修正"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6、公司是否考虑加大分红比例？

答：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2 亿元，经营业绩整体实现稳步增长，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等因素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41%，前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此同时，为了加大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计划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具体分红计划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 年中期分红以公司发布公告为准。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 证券代码"603180"保持不变

●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金牌厨柜"变更为"金牌家居"，公司证券代码"603180"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居产业的业态、消费者需求发生了较大转变，公司主营业务已经从单一厨柜品类向衣柜、木门、厨电、家具软装、智能家居、阳台卫浴、大家居及整家延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一体化的全屋及整家定制体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35.46 亿元，其中整体厨柜（包含厨电、阳台卫浴及智能家居）22.3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2.95%，整体衣柜（包含家具软装）10.4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9.45%，木门 2.4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93%，整体衣柜、木门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6.37%。近年来，公司衣柜、木门等业务收入同比实现了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大家居"战略持续深入，衣柜、木门等新拓品类业务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基于此，为更好的体现公司"大家居"战略定位和主营业务，强化公司"金牌"品牌形象与价值，抢占消费者心智，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金牌厨柜"变更为"金牌家居"，公司证券代码"603180"保持不变。

三、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1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 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要求，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股票已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349918）中持有的 4,181,52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724697），过户价格为 8.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任一考核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未达标的，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办理取消收回手续，并在择机变现后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资金加相应期间的利息（按照 6%年化单利计息）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及其摘要、《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计划之日起分两期解锁。以公司 2022 年年报数据为基数，2023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其中，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将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业绩完成率 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考核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100%）。

业绩完成率（R）	R≥100%	100%>R≥95%	95%>R≥90%	R<9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	0.8	0.6	0

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时间为公司披露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符合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可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即 2,090,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公司 2022 年年报数据为基数，2023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4,002 万元，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4%，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无法解锁。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续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股票 2,090,821 股（与本期无法解锁的股份数 2,090,761 股存在 60 股差异的原因系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满出售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不足一手（100 股）无法申报交易所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股票出售完毕的进展公告》相关内容），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成交均价为 14.00 元/股，成交金额为 2,927.29 万元。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未解锁股票的出售收益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资金加相应期间的利息（按照 6%年化单利计息）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后续将按照约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就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215 期 N 款	3,840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1.40% – 2.45%	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270 产品	1,5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1.00%–3.2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417 产品	1,5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0%–3.1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215 期 N 款	3,840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1.40%–2.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人民币 3,84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部分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 39 号	1,0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2.8%–3.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 39 号	4,6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部分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 3,6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行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H 股普通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 H 股股东会议通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
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
7.00	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9.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4）
	授信类关联交易	
9.01	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2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3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4	与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5	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6	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7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8	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9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0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1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2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3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4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5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6	与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7	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9.18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9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0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1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2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3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4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10.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此外，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4.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的评估报告》。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 9 项议案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 1 至第 9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 5 项、第 7 至 9 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项议案进行投票。详见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二）、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6 月 25 日（星期二）8:30-12:00，14:0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 25 层 2510 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陈先生 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0371-67009585

传真：0371-6700989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

邮箱地址：ir@zzbank.cn

邮政编码：4500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A 股投票代码：362936

2.A 股投票简称：郑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A 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A 股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 A 股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A 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2.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普通决议案				
1.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			
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			
7.00	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9.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4			
	授信类关联交易				
9.01	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2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3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4	与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5	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6	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7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8	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9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0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1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2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3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4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5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6	与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7	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9.18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9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0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1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2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3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24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特别决议案				
10.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深 A 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签名（自然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规划》。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召开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4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 《投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维信诺第 8.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或"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项目合作具体细节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项目实施后续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具体执行、实施以及后续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具体项目同时受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备忘录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规划或预估数额，并不代表公司的实际投资，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鉴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建设第 8.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肥市人民政府认可本项目对合肥市持续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引进并支持本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就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双方拟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550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本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合肥市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分别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与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合作投资建设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并将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该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平台。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元，合肥东欣出资 25 亿元（股权占比 45.4545%），合肥鑫城出资 5 亿元（股权占比 9.0910%），公司出资 25 亿元（股权占比 45.4545%）。该产线已于 2022 年开工建设，于 2023 年底成功点亮。

4、履约能力分析：合肥市人民政府为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市人民政府

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第 8.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项目玻璃基板尺寸为 2,290 mm×2,620 mm，设计产能 32K/月。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550 亿元。

2、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扶持资金、建设用地、报规报建、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人才引进、资质认定等方面提供相关支持。

3、乙方将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并委派适合人选到项目公司任职，明确项目公司运营团队的建设及运营责任，确保项目建设运营稳定。

4、本备忘录不具有法律效力，仅作为甲乙双方合作意向的确认和共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发展以及其终端厂商对 OLED 显示面板的进一步认可，AMOLED 全球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渗透率持续提升，并从智能手机领域向平板、笔电、车载显示面板等领域不断渗透。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8 年，预计笔记本电脑 OLED 渗透率复合增长率达 61%，平板电脑复合增长率达 27%，OLED 将进一步抢占笔电和平板电脑存量市场份额。

公司积极响应 AMOLED 中尺寸市场需求，布局高世代 OLED 产线，积极拓展以平板、笔电、车载等为代表的中尺寸应用领域，进一步挖掘 AMOLED 增长红利点，抢占新产品技术高地，对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有效保障。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能够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积极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具体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备忘录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规划或预估数额，并不代表公司的实际投资，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计划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投资建设维信诺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为 110 亿元人民币。

就上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与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合作建设该产线。该产线已于 2022 年开工建设，于 2023 年底成功点亮。

2、本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第 8.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